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  
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SZV104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179472001202500003
合同编号:	2024SZV104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SZV1044号
报告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127,855,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曾国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160005 袁秀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140001
曾国强、袁秀莉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4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  
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SZV1044 号

### 摘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06,693.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2,785.54 万元，增值率为 1.99%。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 重大特别事项:

1. 根据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62621-06335）登记信息，并考虑东部电厂（一期）机组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本次预测截止期为 203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次评估假设深圳能源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及该合同中提及的各项 LNG 长期协议能够正常执行至合同终止年限，即 2031 年；

3. 根据深圳能源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编号：DPLNG-CR-CT-DB-002），约定“第二十二个合同年之后的每一个合同年的相应合同气量为 1861 万吉焦”，合同生效年份为 2005 年，即 2028-2031 年相较此前年度的 2758 万吉焦年供气量减少了 897 万吉焦/年。为了维持发电量稳定，假设供气量减少及 LNG 长期协议到期后，能通过市场购气途径补足至 2758 万吉焦年供气量。

4. 《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284 号）中对各类型机组限定年利用小时数划定为 3500h，广东省发改委结合市场电力供需以划定限定年利用小时数内外对应的不同价格。同时参照《深圳市东部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备年利用时间为 3500h，结合上述信息，本次对东部电厂（一期）在《天然气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年发电小时数按 3500h 考虑。

5. 根据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转让协议》（编号：GDLNG-GS-CT-210001），深圳能源已将《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上与天然气相关的特别事项披露和相关假设不受影响；

6. 通过与企业沟通，以付现成本及企业周转情况测算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9,623.64 万元，本次以 19,623.64 万元作为资产组货币资金。

7. 本次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一）》，对预测期营业成本中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进行预测。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  
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SZV1044 号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二）产权持有人简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 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BL08L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17,87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社区下沙东部电厂行政办公楼101

经营范围: 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326.04	50,388.16	29,77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11.24	5,110.76
应收账款	19,950.33	11,331.07	14,349.69
预付款项	-	615.56	416.08
其他应收款	0.00	-	-
存货	12,438.93	12,612.83	12,566.97
其他流动资产	2,523.12	1,421.71	1,941.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238.42</b>	<b>81,380.57</b>	<b>64,158.5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06,025.28	288,050.59	272,632.25
在建工程	1,395.68	1,332.27	1,983.02
无形资产	2,007.55	1,864.16	1,72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40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428.51	291,331.42	276,336.03
资产总计	415,666.93	372,711.98	340,494.5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138.77	16,605.40	12,278.00
应交税费	1,448.52	577.15	5,705.43
其他应付款	10,398.38	-	55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25.21	4,463.80
流动负债合计	36,985.67	19,507.76	23,003.7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235,750.00	235,750.00	215,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750.00	235,750.00	215,400.00
负债合计	272,735.67	255,257.76	238,40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31.26	117,454.22	102,090.77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近三年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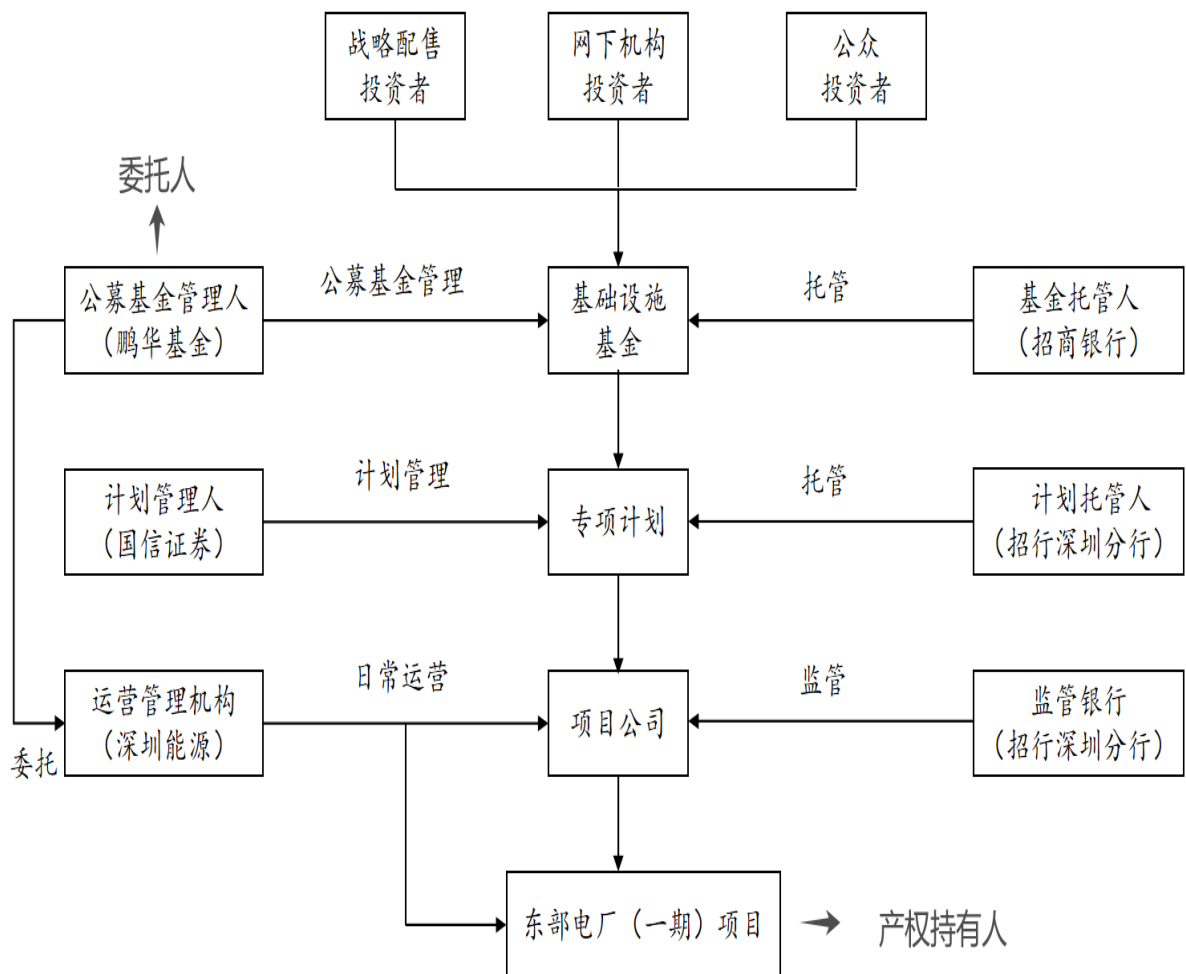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4,305.10	190,041.77	156,046.92
二、营业总成本	144,919.53	182,656.98	168,180.61
其中: 营业成本	133,305.55	149,443.09	135,438.09
金及附加	2,034.85	1,802.02	1,397.0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5.79	106.43	95.84
研发费用	-	28.30	52.55
财务费用	9,533.33	31,277.15	31,197.07
加: 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1.24	99.52
三、营业利润	39,385.57	7,396.03	-12,034.16
加: 营业外收入	-	33.86	-
减: 营业外支出	-	121.23	40.38
四、利润总额	39,385.57	7,308.66	-12,074.54
减: 所得税费用	14,406.05	7,946.02	3,988.41
五、净利润	24,979.52	-637.36	-16,062.95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22-0000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22-00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50007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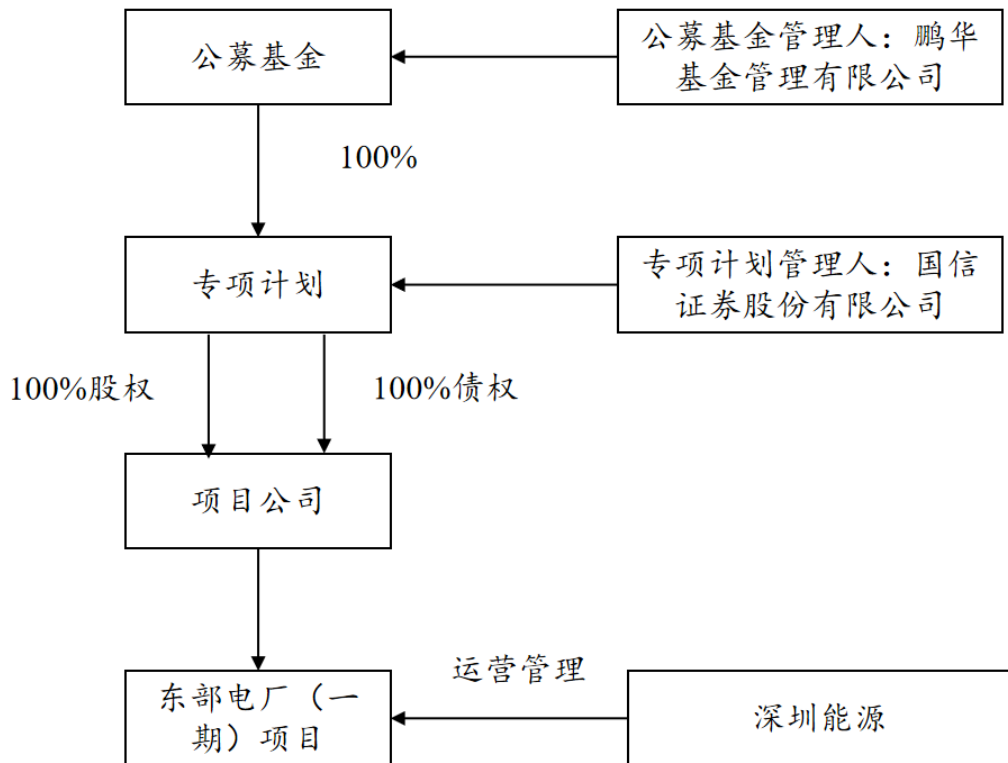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记载，产权持有人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为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 REITs 项目公司，委托人为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 REITs 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



注：项目公司：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持股关系如下：



注：项目公司：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二、评估目的

对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非经调整	基准日账面价值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7,734,792.53	101,498,407.42	196,236,38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07,625.40	51,107,625.40	
应收账款	143,496,859.53	-	143,496,859.53
预付款项	4,160,780.74	-	4,160,780.74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125,669,729.30	-	125,669,729.30
其他流动资产	19,415,209.70	-	19,415,209.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1,584,997.20</b>	<b>152,606,032.82</b>	<b>488,978,964.3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726,322,484.36	-	2,726,322,484.36
在建工程	19,830,212.24	-	19,830,212.24
无形资产	17,207,592.14	-	17,207,59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63,360,288.74</b>	<b>-</b>	<b>2,763,360,288.74</b>
<b>资产总计</b>	<b>3,404,726,614.78</b>	<b>-</b>	<b>3,252,339,253.12</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28,345,319.57		122,779,992.97
应交税费	55,305,509.27		57,054,261.54
其他应付款			5,565,32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37,961.64	44,637,961.6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8,288,790.48</b>		<b>185,399,581.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2,154,000,000.00	2,154,0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54,000,000.00</b>	<b>2,154,0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2,382,288,790.48</b>		<b>185,399,581.11</b>
<b>资产组账面价值：</b>			<b>3,066,939,672.01</b>

非经调整原因如下：

货币资金：通过企业付现成本及周转情况计算得出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96,236,385.11 元，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将溢余资金作为非经剔除，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96,236,385.11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打算通过积极管理和交易以获取利润的债权证券和权益证券，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长期应付款：实为股东借款，属于付息债务；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股东借款利息，属于付息债务。

综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组账面金额为 3,066,939,672.01 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集中分布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的东部电厂（一期）项目。深圳东部电厂（一期）地处大鹏湾北岸，毗邻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和深圳迭福液化天然气（LNG）站。

深圳东部电厂（一期）是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建设，是广东省和深圳市“十一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其中，项目装机容量为 3 × 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为国家燃气轮机电厂第一批“打捆招标”的建设项目。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于 2004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7 年 9 月 10 日，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一期）2 号机组商业运行验收暨 3 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明确，2 号机组试运以来，符合电力工程相关规范，各项综合质量指标符合验收标准，同意 2 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并做好 3 号机组启动试运工作。根据广东电网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广电营部[2007]109 号的《关于东部(能东)电厂#1、2 发电机组正式进入商业运行的批复》，4E1C 东部(能东)电厂 1、2 号发电机组具备正式并网发电、进入商业运行的基本条件。

2008 年 2 月 3 日，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3 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明确，3 号机组试运以来，符合电力工程相关规范，

各项综合质量指标符合验收标准，同意 3 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根据广东电网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广电营部[2008]62 号的《关于深能源东部电厂（一期）3 号发电机组正式进入商业运行的批复》，东部电厂（一期）3 号机组具备正式并网发电、进入商业运行的基本条件。

2008 年 2 月 3 日，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3 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在明确 3 号机组可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的同时，同意东部电厂（一期）工程竣工。

截至目前，东部电厂（一期）项目投产运营 16 年。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72,988,715.71 元，账面净值 23,421,258.06 元。房屋均办理产权证明，主要包括主厂房、集中控制楼、工艺楼等。证载建筑面积共计 31,642.64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生产用房。

构筑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17,977,984.27 元，账面净值 2,434,072.07 元。主要为阀门井(1 座)、连接井(1 座)、虹吸井(3 座)、循环水排水沟及各类管道支架。

存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为机组设备备品备件，账面价值 125,669,729.30 元。

机器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账面原值为 5,661,546,373.52 元，账面净值 2,700,467,154.23 元。主要为 1#、2#、3#燃气发电机组在内的各项机器及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9,830,212.24 元，为东部电厂（一期）机组技改工程。

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07,592.14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的防火墙软件、财务软件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已于房屋建筑物共同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一）以上资产组范围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共同确认，以上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的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50007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三条，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62621-06335)及其不时的续期、补充、更新、修订或换发的特许经营批复文件取得运营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对应的电力收费权。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九）《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十)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十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十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五)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七)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

(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 (深证上〔2021〕144号);

(十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

(二十)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三)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四)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五)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六)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权属依据:

- (一)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取价依据:

- (一)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买方)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卖方)于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 DPLNG-CR-CT-DB-001)、《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编号: DPLNG-CR-CT-DB-002);
- (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



1990号);

(三)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一）》;

(四) 《深圳市东部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六)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七)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八)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

(九) 评估人员收集的广东电力市场资料;

(十) Wind 资讯;

(十一) 中国债券信息网

(十二) CVSource 投资数据库;

(十三)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 其他依据: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由于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缺乏活跃的公开交易市场，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底层资产的自身情况，目前产权类公募 REITs 的估值以收益法为主，市场比较法为辅。成本法不适用 REITs 项目特点。故本次不采用成本进行评估。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委估资产为发电厂，相关资产历史年度发电收入较为稳定，已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天然气销售合同》，未来现金流可预测，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 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委估资产价值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委估资产未来经营模式、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 1. 委估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委估资产价值

$R_i$ ——委估资产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 2.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由于在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因此我们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BCZ85 的观点，按照税前现金流采用税前折现率的折现值=税后现金流采用税后折现率的折现值进行推算得出。

税后折现率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eta$ : 贝塔系数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10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2.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产权持有人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3. 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工程，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在建工程的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形象进度等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产权持有人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4.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 5. 存货的清查

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 6.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收集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7.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 （三）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通过与产权持有人管理层的访谈、查看委估资产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委估资产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产权持有人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委估资产的价值。

####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 九、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委估资产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其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 2.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深圳能源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及该合同中提及的各项 LNG 长期协议能够正常执行至合同终止年限，即 2031 年；

② 根据深圳能源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编号：DPLNG-CR-CT-DB-002），约定“第二十二个合同年之后的每一个合同年的相应合同气量为 1861 万吉焦”，合同生效年份为 2005 年，即 2028-2031 年相较此前年度的 2758 万吉焦年供气量减少了 897 万吉焦/年。为了维持发电量稳定，假设供气量减少后，能通过市场购气途径补足至 2758 万吉焦年供气量。

③ 《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284 号）中对各类型机组限定年利用小时数划定为 3500h，广东省发改委结合市场电力供需以划定限定年利用小时数内外对应的不同价格。同时参照《深圳市东部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备年利用时间为 3500h，结合上述信息，本次对东部电厂（一期）在《天然气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年发电小时数按 3500h 考虑。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06,693.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2,785.54 万元，增值率为 1.99%。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根据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62621-06335）登记，并考虑东部电厂（一期）机组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本次预测截止期为 2037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评估假设深圳能源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及该合同中提及的各项 LNG 长期协议能够正常执行至合同终止年限，即 2031 年；

3、根据深圳能源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编号：DPLNG-CR-CT-DB-002），约定“第二十二个合同年之后的每一个合同年的相应合同气量为 1861 万吉焦”，合同生效年份为 2005 年，即 2028-2031 年相较此前年度的 2758 万吉焦年供气量减少了 897 万吉焦/年。为了维持发电量稳定，假设供气量减少及 LNG 长期协议到期后，能通过市场购气途径补足至 2758 万吉焦年供气量。

4、《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284 号）中对各类型机组限定年利用小时数划定为 3500h，广东省发改委结合市场电力供需以划定限定年利用小时数内外对应的不同价格。同时参照《深圳市东部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备年利用时间为 3500h，结合上述信息，本次对东部电厂（一期）在《天然气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年发电小时数按 3500h 考虑。

5、根据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转让协议》（编号：GDLNG-GS-CT-210001），深圳能源已将《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上与

天然气相关的特别事项披露和相关假设不受影响；

6、通过与企业沟通，以付现成本及企业周转情况测算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9,623.64 万元，本次以 19,623.64 万元作为资产组货币资金。

8. 7、本次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一）》，对预测期营业成本中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进行预测。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果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则需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

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2025年3月24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现金流量汇总表；
- 附件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六、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八、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 附件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 2020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十二、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税前现金流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回收期
一、营业收入	144,137.45	163,562.39	163,562.39	181,386.37	181,386.37	181,386.37	181,386.37	245,614.46	245,614.46	245,614.46	245,614.46	245,614.46	245,614.46	
减：营业成本	136,099.06	140,738.87	139,756.97	159,530.79	159,629.77	159,730.08	160,612.91	224,516.60	224,510.21	224,408.26	224,358.03	224,246.14	224,323.39	
税金及附加	1,972.37	1,796.20	1,795.90	1,875.37	1,875.40	1,875.43	1,875.70	2,265.46	2,265.46	2,265.42	2,265.41	2,265.38	2,265.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43	113.71	113.71	126.10	126.10	126.10	126.10	170.75	170.75	170.75	170.75	170.75	170.75	
研发费用	28.00	37.07	37.07	41.11	41.11	41.11	41.11	55.67	55.67	55.67	55.67	55.67	55.67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5,931.59	20,876.54	21,858.74	19,813.00	19,713.99	19,613.65	18,730.55	18,605.98	18,612.38	18,714.35	18,764.60	18,876.53	18,799.2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931.59	20,876.54	21,858.74	19,813.00	19,713.99	19,613.65	18,730.55	18,605.98	18,612.38	18,714.35	18,764.60	18,876.53	18,799.25	
所得税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2,316.91	3,779.00	-	3,467.54	-	-	-	12,495.17	-	-	-	-	-	
资本性支出	1,818.30	1,818.30	1,818.30	1,818.30	1,818.30	1,818.30	1,818.30	1,818.30	1,818.30	1,818.30	1,818.30	1,818.30	1,818.30	
加：折旧摊销	18,284.58	20,053.39	19,323.49	19,323.49	19,323.49	19,323.49	19,121.69	18,897.28	18,816.65	18,639.72	18,513.76	18,325.37	18,325.37	
固定资产回收价值														25,745.74
营运资金回收价值														47,782.73
三、净现金流	24,714.78	35,332.63	39,363.92	33,850.64	37,219.17	37,118.83	36,033.94	23,189.80	35,610.72	35,535.77	35,460.05	35,383.59	35,306.31	73,528.4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50	13.00
折现率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折现系数	0.96	0.90	0.83	0.77	0.72	0.67	0.62	0.58	0.54	0.50	0.46	0.43	0.40	0.39
四、净现值	23,825.85	31,655.63	32,776.06	26,194.41	26,766.52	24,808.63	22,382.24	13,386.66	19,104.66	17,717.71	16,431.02	15,237.39	14,130.07	28,368.69
五、净现值合计	312,785.84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 营业执照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鹏华深圳能源ESG评价报告  
使用：请复印本页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BL08L

#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一璠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社区下沙  
东部电厂行政办公楼101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7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 4413168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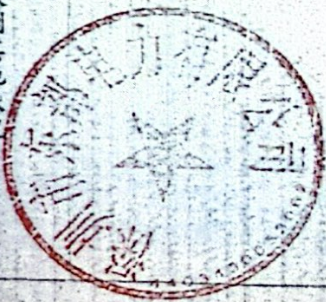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UBL0S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220KV屋内配电装置 (GIS) 及网络继电器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404001GB00962F0014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面积	建筑面积: 1178.4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2月28日至2055年1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地号: G15201-0297, 宗地面积: 39550.36平方米</li> <li>2. 竣工日期: 2006年10月31日</li> <li>3. 登记价:</li> <li>4. 共有情况: 无</li> </ol>



根据《集团内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办理转移登记, 协议书签订日期: 2021-07-09。原证记载: 该证由原粤 (2017) 深圳不动产权第002926号变更而来,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深地合字 (2005) 5112号] 第3、第4条办理变更登记。该宗地补地价人民币 1122394元, 用地性质为商品性质, 限整体转让。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 年7 月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4131680810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3366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91440300MA5GUBL08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氮气瓶站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404001GB00962F0012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面 积 建筑面积: 50.5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2月28日至2055年12月27日止

1. 宗地号: G18201-0297, 宗地面积: 39550.36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3. 登记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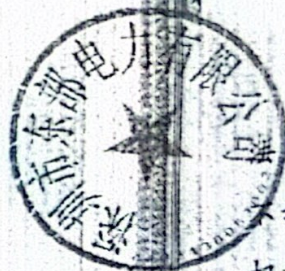
4. 共有情况: 无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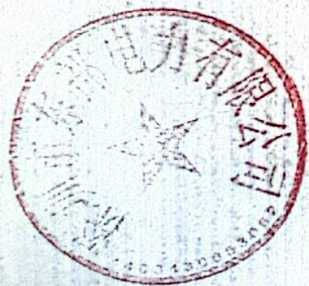
根据《集团内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办理转移登记, 协议书签订日期: 2021-07-09, 原证记载: 该证由原粤(2017)深圳不动产权第0029267号变更而来,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05)5112号]补3、补4办理变更登记, 该宗地补地价人民币1112394元, 用地性质为商品性质, 限整体转让。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4131680803





（2021）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3367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91440300MA5GUBLD8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炉后废水泵房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404001G500962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面积 建筑面积：34.5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12月28日至2055年12月27日止

宗地号：G1520110207，宗地面积：39550.36平方米

竣工日期：2006年10月31日

登记价：

共有情况：无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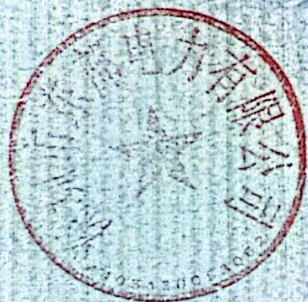


根据《集团内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转移协议书》办理转移登记，协议书签订日期：2021-07-09。原证记载：该证由原粤（2017）深圳不动产权第0029267号变更而来。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05）5112号）补3、补4办理变更登记。该宗地补地价人民币1122894元，用地性质为商品性质，需整体转让。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44131680802





权利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91440300MA5GUBL08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炉后废水泵房2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404001GB00962F001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面积	建筑面积: 34.5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2月28日至2055年1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16201-0287, 宗地面积: 39550.36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3. 登记价: 4. 共有情况: 无



根据《集团内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办理转移登记, 协议书签订日期: 2021-07-09。原证记载: 该证由原粤 (2017) 深圳不动产权第0029267号变更而来。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05)5112号]补3、补4办理变更登记。该宗地补地价人民币11122894元。用地性质为商品性质, 限整体转让。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131680805





权利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9144030GMA5GUBL08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主厂房及集中控制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404001GB00962F0007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面 积 建筑面积: 28468.84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2月28日至2055年12月27日止

1. 宗地号: 046201-0297, 宗地面积: 39550.36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05年10月31日
3. 登记价:
4. 共有情况: 无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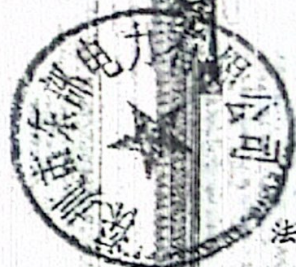


根据《集团内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办理转移登记, 协议书签订日期: 2021-07-09, 权证记载: 该证由原粤(2017)深圳不动产权第0029267号变更而来,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05)5112号)补3、补4办理变更登记, 该宗地补地价人民币11,2894元, 用地性质为商品性质, 限整体转让, 该宗地不动产权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44131630808





权利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UBL08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启动锅炉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404001GB00962F0017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面 积 建筑面积: 195.1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2月28日至2055年12月27日止

- 1. 宗地号: G16201-0297, 宗地面积: 39550.36平方米
- 2. 竣工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 3. 登记价:
- 4. 共有情况: 无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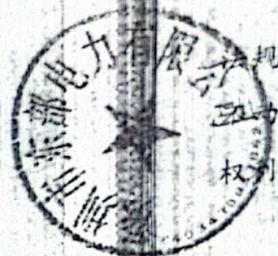
根据《集团内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办理转移登记, 协议书签订日期: 2021-07-09。原证记载: 该证由原粤 (2017) 深圳不动产权第0029267号变更而来。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 (2005) 5112号]补3、补4办理变更登记。该宗地补地价人民币11122894元, 用地性质为商品性质, 限整体转让。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 年7 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 44131680804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3367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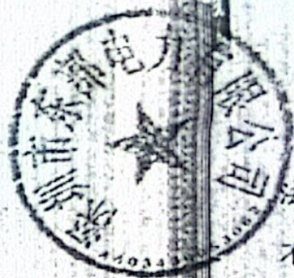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91440300MA5GUBL08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余热锅炉辅助生产工 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404001GB00962F00020000
权利类型	既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面 积	建筑面积: 560.1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2月28日至2055年1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16201-0297, 宗地面积: 39550.36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3. 备注: 共有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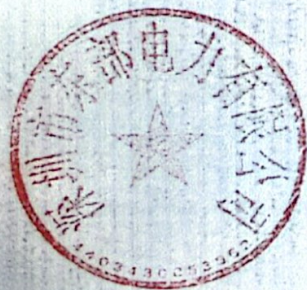


根据《集团内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办理转移登记, 协议书签订日期: 2021-07-09。原证记载, 该证由原粤(2017)深圳不动产权第0029267号变更而来,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05)5112号)补3, 补4办理变更登记, 该宗地补地价人民币128894元, 用地性质为商品性质, 限整体转让。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131680809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3367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91440300MA56TBL08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余热锅炉辅助生产工  
楼2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404001GB00962F0018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面 积 建筑面积: 560.1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2月26日至2055年12月27日止

1. 宗地号: G16201-0297, 宗地面积: 39550.36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3. 登记价:
4. 共有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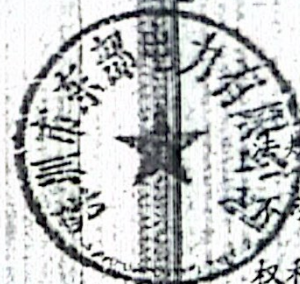
其他状况

根据《集团内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办理转移登记, 协议书签订日期: 2021-07-09, 原证记载: 该证主原粤 (2017) 深圳不动产权第0029267号变更而来,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深地合字 (2005) 5112号] 补3、补4办理变更登记, 该宗地补地价人民币122894元, 用地性质为商品性质, 需整体转让。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4131680806





权利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91440300MA5GUBLO8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余热锅炉辅助生产工艺楼3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404001GB00962F0019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面积	建筑面积: 560.1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12月28日至2055年1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16201-0297, 宗地面积: 39550.36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3. 登记价: 4. 共有情况: 无



根据《集团内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办理转移登记, 协议书签订日期: 2021-07-09, 原证记载: 该证由原粤(2017)深圳不动产权第0029267号变更而来,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05)5112号]补3、补4办理变更登记, 该宗地补地价人民币11122894元, 用地性质为商品性质, 属整体转让。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委托人承诺函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对所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2.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调配合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和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拟向委托人提供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申报的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及诉讼等重大事项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中披露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调配合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和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3月13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对所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基础设施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通过认真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特别声明和使用限制条件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 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检查、核实；
3. 选用评估方法恰当，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
4.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5.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6.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日期：2025年5月2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4-1)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矿产开采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9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1年01月26日 星期二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gt;在线服务&gt;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9
13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5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7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9
18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9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9
2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9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22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9

2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G	2020/11/9
24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9
25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9
2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9
27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9
28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9
29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9
30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9
31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9
32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9
33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9
34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35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9
3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9
37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9
38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9
39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9
40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9
41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9
4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9
43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9
44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9
45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9
4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9
47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9
48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9
49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9
50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9



51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9
52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53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9
54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9
55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9
56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9
57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9
58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9
59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9
60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9
6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9
6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9
63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9
64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9
65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9
66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9
67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9
68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9
6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9
70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9
71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9
72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9
7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9
74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9
75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9
76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9
7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9
78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9
7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9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40001

会员姓名：袁秀莉

证件号码：810000\*\*\*\*\*2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袁秀莉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60005

会员姓名：曾国强

证件号码：430281\*\*\*\*\*1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曾国强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